

《2021年海洋公園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因應2021年7月12日會議席上
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政府的回應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回應在2021年7月12日舉行的《2021年海洋公園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的要求。所需資料現提供如下—

在海洋公園或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職能及籌辦活動

2. 在海洋公園未來策略下，海洋公園公司將在社區更廣泛地推廣保育和教育，並於園區範圍以內或以外的地方(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)提供全方位的消閒體驗，例如在香港的學校舉辦教育項目、開拓海上旅遊、與香港其他的保育機構合作舉辦以保育為主題的公眾活動，以及籌辦前往粵港澳大灣區和世界各地以保育為主題的研習團，如前往四川實地了解大熊貓保育的考察團。此外，海洋公園公司可善用它在動物護理、STEAM(即科學(Science)、科技(Technology)、工程(Engineering)、藝術(Arts)及數學(Mathematics))教育、營運遊樂設施等相關範疇的專業知識和經驗，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提供諮詢服務，一方面有助公司累積經驗，在有關範疇精益求精，並將這些經驗帶回本港，另一方面亦為公司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，令公司的財政更為穩健。

3. 海洋公園公司當務之急是轉變公園的定位和營運模式，從而達致自負盈虧。因此，公司現階段會集中處理園區內的工作，包括將下園區及上園區部分設施外判的有關工作，目前並沒有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職能的具體計劃或時間表。《條例草案》建議賦權海洋公園公司在園區範圍以外，以至香港以外執行其職能，目的是提供彈性，長遠讓海洋公園公司適時把握機遇。

界定「保育」的涵義

4. 就是否有需要在《條例草案》界定「保育」的涵義，我們已參考其他法例的做法及考慮《海洋公園公司條例》(《條例》)的情況。附件所載的其他提及「保育」或「conservation」一詞的有關法例均沒有單獨界定該詞的涵義。就《條例》而言，我們認為「保育」一詞應按一般及正常的意思(ordinary and natural meaning)理解，並將該意思套用於《條例》的文意中。這樣可為海洋公園公司提供更大彈性，因應情況進行保育工作。再者，現時海洋公園公司已進行不同的保育工作，公眾對其與保育相關的工作及職能有一定了解，並且對把「保育」列為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有廣泛共識，故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《條例》中界定「保育」一詞的涵義。與此同時，《條例》現時亦沒有為海洋公園公司的兩項職能即「康樂」和「教育」界定其涵義。在此情況下，單獨界定「保育」一詞並不合適，亦會令人質疑「康樂」和「教育」的定義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旅遊事務署
2021年7月

提及「保育」或「conservation」一詞的其他有關法例

#	法例	條次	有否界定「保育」或「conservation」一詞的涵義?
1.	《安排指明(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)(航運入息避免雙重課稅)令》(第 112AM 章)	附表	沒有
2.	《建築物條例》 (第 123 章)	第 38(1)(ib)條	沒有
3.	《城市規劃條例》 (第 131 章)	第 4(1)(g)條	沒有
4.	《野生動物保護條例》 (第 170 章)	詳題、第 15A(1)(c)條、 第 17C(1)條	沒有
5.	《1999 年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公告》(第 170B 章)	第 1 條	沒有
6.	《漁業保護條例》 (第 171 章)	詳題、第 4(1)(e)條、第 4A(a)條	沒有
7.	《石油(保存及管制)條例》 (第 264 章)	詳題	沒有
8.	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 (第 311 章)	第 7A(2)(a)條、 第 30B(4)(b)條	沒有
9.	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 (第 358 章)	第 5(2)條	沒有
10.	《技術備忘錄：排放入排水及排污系統、內陸及海岸水域的流出物的標準》 (第 358AK 章)	第 4.1 條	沒有
11.	《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》(第 425 章)	第 3(3)條	沒有
12.	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》(第 450 章)	第 4 條	沒有

#	法例	條次	有否界定「保育」或 conservation 一詞的涵義?
13.	《商船(海員)(船員艙房)規例》(第 478I 章)	附表 6	沒有
14.	《捕鯨業(規管)條例》(第 496 章)	詳題	沒有
15.	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(第 499 章)	附表 4	沒有
16.	《版權條例》(第 528 章)	第 118(2E)條	沒有
17.	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(第 586 章)	附表 1、附表 3	沒有
18.	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(關於附錄 I 物種的豁免)令》(第 586A 章)	第 2(2)條	沒有
19.	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(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)令》(第 586B 章)	第 2(2)條	沒有
20.	《基因改造生物(管制釋出)條例》(第 607 章)	第 2(1)條	沒有
21.	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》(第 610 章)	第 15(3)條、第 20(4)條、第 25(3)條	沒有
22.	《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》(第 635 章)	詳題、第 2 條	沒有
23.	《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》(第 1156 章)	詳題、第 4(a)條	沒有

註：如法例在提及中文「保育」或英文「conservation」一詞時，該詞屬專有名詞或已界定的詞彙的一部分(如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」、「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」、「capital conservation buffer ratio」等)，有關條文不列於上表。